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I)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II) 與關連附屬公司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一份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3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十四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第一份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已於2022年11月11日寄發。

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當中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額外決議案。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202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4
<b>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b> .....	<b>5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海油國際貿易」	指	中海油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
「中海建滔」	指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的60%由本公司擁有和40%由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碼：0883)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CEO)掛牌上市的公司，屬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於2022年11月1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年度上限一和現有年度上限二
「現有年度上限一」	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一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15.4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二」	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交易二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即分別為人民幣2,879.8百萬元和人民幣2,945.8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指	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十四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延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第一份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代表委任表格
「四種主要原油」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以及《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四種原油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塔皮斯原油、混合布倫特原油及米納斯原油

---

## 釋 義

---

「富島化工」	指	中海油(海南)富島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海油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520,000噸的尿素裝置
「富島二期尿素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0,000噸的尿素裝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海南一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600,000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指	本公司於海南年產800,000噸的甲醇裝置
「海南裝置」	指	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富島二期尿素裝置、海南一期甲醇裝置及海南二期甲醇裝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旨在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集團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30日，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銷售和 購買合同》」	指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五份長期協議，包括(i)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ii)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和據此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的《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iv)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和據此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v)於2017年11月3日訂立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 釋 義

「普氏原油市場快報」	指	普氏原油市場快報由普氏(Platts)提供，普氏為全球能源和金屬信息領先供應商。普氏的資訊準確度高，更新快速，廣受原油行業認可，是公平並具透明度的獨立信息供應商。迄今，國內外主要油公司及貿易公司均採納普氏所提供的油價信息，作為營商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富島化工所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以及富島化工於2023年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和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	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交易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0百萬元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8日刊發之香港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該等交易」	指	交易一和交易二
「交易一」	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的持續交易
「交易二」	指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購買天然氣的持續交易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於本通函內，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為方便說明。倘有關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侯曉峰先生  
李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虎龍先生  
趙寶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長春先生  
林峰先生  
謝東先生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  
園區三路3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I)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II) 與關連附屬公司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本通函的目的為下列各項：

- (1) 提供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2) 提供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出的推薦建議；
- (4) 載列嘉林資本就(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出的意見；
- (5)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6) 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

## I.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一；及(ii)《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二。

本公司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查的過程中，注意到交易一(《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及交易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購買天然氣)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7百萬元。此外，經考慮《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需求的增長，及《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採購天然氣成本的上漲後，(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一的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一，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二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分別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二。因此，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交易一—《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

#### 交易一之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交易一的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載「《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相比仍維持不變。

####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國海油

#### 交易一的範圍

就交易一而言：

- a.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服務、電訊和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項目管理服務、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辦服務、運輸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服務、諮詢服務及後勤管理服務等，視乎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所建設施類型而定；以及
- b.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鉀肥、藥劑及天然氣等)。

### 期限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定價原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一將按不遜於中國海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a.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或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在相同地區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或
- c. 在附近地區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

然而，倘有政府機構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交易一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供應與產品目前概無現行政府定價。

### 定價程序

為確保《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交易一)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採辦部門和紀檢委員會負責人組成的採辦管理委員會，以決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決定服務、供應及產品的供應商的程序載列如下：

採辦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服務、供應與銷售產品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格及條款，並保證中國海油集團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如可行)。如果由於若干服務、供應或

## 董事會函件

產品在若干地區的專有性、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過程無法實現，採辦管理委員會將同該種服務、供應或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來保證其符合《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

###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

#### 歷史數據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

本公司預期交易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

交易類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一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建議 修訂年度上限一 (人民幣千元)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 供應與銷售產品	915,437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一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3百萬元和人民幣286.8百萬元(未經審計)。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之基準

為落實本公司布局丙烯腈業務的戰略發展要求，本集團丙烯腈項目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投產。因此，本集團為丙烯腈項目的運營而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需求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會增長。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的基準，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根據丙烯腈項目裝置的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的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理論最大消耗量；
- (ii) 2022年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市場價格；及
- (iii) 為相關物價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5%的緩衝。

交易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購買天然氣

交易二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書，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5日、2011年11月9日、2012年3月28日、2014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3日和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4日、2008年12月31日、2011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7日、2017年11月13日和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了五項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富島二期尿素裝置之用，價格按季參考前季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3年10月1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止。
- (2) 中海建滔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中海建滔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一期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月參考前月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6年10月16日開始，至2026年10月15日止。
- (3)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供應天然氣以供本公司未來裝置之用。此協議並不包括根據上述兩項原有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此框架協議，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包括參考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類別價格)並根據正常商業慣例釐定。該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此框架協議內訂立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列出天然氣買賣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日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二期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季參考前季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15年，從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4)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框架協議天然氣供應期限為9年，從2015年8月1日開始。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於2015年5月18日訂立《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從2016年4月8日開始，並將於氣田運營階段結束時止，預計為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

- (5) 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3日訂立的《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作為原料)，主要供海南裝置之用。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為20年，自2018年11月15日開始。

如本公司招股書所披露，由於上述第(1)至(3)項下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為本公司於2006年9月29日上市前訂立，而本公司於上市當時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豁免。上市之聯席保薦人亦確認，認為第(1)至(3)項下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各合同設立20年期限為適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就上文所述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4)及(5)《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

盛資本於考慮協議的性質及行業慣例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期限長於三年乃合理並合乎此種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所述，由於中海油的內部安排，中海油內部從事天然氣銷售的經營主體於2021年由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海油的另一附屬公司中海油國際貿易。基於這一安排，上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各方(作為供應商)亦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海油國際貿易。由於天然氣的來源仍在中海油內部，該安排對向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沒有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載「《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提及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仍維持不變。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該等變更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4(2)條項下對條款的重大變更。

### 定價程序

為確保上述第(1)至(3)項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的天然氣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採取了下列程序來釐定向其海南生產裝置提供天然氣的價格：

- a. 本公司指定部門將監控並獲取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的四種主要原油的現行平均價，就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富島二期尿素裝置和海南二期甲醇裝置每季度獲取價格，就海南一期甲醇裝置每月獲取價格；
- b. 基於普氏原油市場快報所報四種主要原油的平均價，指定部門將根據相關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載列的定價原則計算上季度或月份(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天然氣價格；
- c. 指定部門隨後將所釐定的天然氣價格呈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得批准，獲批後本公司即根據相關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載列的條款和條件向中海油國際貿易付款。

由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或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如適用)為此地區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不遜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或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基礎價以參考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3年年報以確保基礎價與其已披露的2013年每



---

## 董事會函件

---

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可比。該基礎價將由雙方於每年8月根據國家價格監管機構的定價政策的變化、國內能源市場價格、國內天然氣價格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等因素進行價格調整的磋商。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7至2021年年報以確保經調整基礎價與其已披露的2017至2021年每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可比。對於2022年及日後的交易，本公司亦會查詢中海油最新年報所披露每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以確保經調整基礎價屬公平合理。

由於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或中海油國際貿易(如適用)為此地區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交易已按不遜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或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基礎價以參考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為確保《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基礎價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訂立，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4至2016年度的年報中每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的平均實現價格，並分析不同天然氣價格對於本公司產品毛利的影響，並且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已比較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向另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基礎價。為確保《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經調整基礎價於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訂立，本公司已查詢中海油2017至2021年度的年報中每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的平均實現價格，並分析不同天然氣價格對於本公司產品毛利的影響，並且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已比較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或中海油國際貿易(如適用)向另一家關連公司提供的有關基礎價。對於2022年及日後的交易，本公司亦會查詢中海油最新年報所披露每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以確保經調整基礎價屬公平合理。

如當季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格或本公司尿素或甲醇的平均銷售價增漲至若干閾值，天然氣價格在基礎價之上應參考經商定的國際原油價格(Dated Brent)及本公司尿素或甲醇銷售價格各自在天然氣價格調整中的百分比按季度進行調整。在現

---

## 董事會函件

---

有調整機制下，如果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以及本公司尿素或甲醇的平均售價均未增漲至若干閾值，則天然氣價格將維持不變。但是，如果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或本公司尿素或甲醇的任一平均售價增漲至若干閾值，則天然氣價格將上漲。

本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有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的調整機制主要參考原油價格。但是，由於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在《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中，本公司認為參考除油價外的多種其他因素來調整天然氣價格的機制將緩解本公司於油價上漲時面臨的壓力，且能夠獲取更加有利於本公司的價格，尤其是將本公司產品的售價納入能夠使本公司更好的控制成本。

為確保《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天然氣價格乃依據定價原則釐定，每季度末，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當季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營銷中心負責準備本公司甲醇和尿素的當季平均銷售價格。生產管理部將依據《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載列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當季的天然氣價格。經調整的天然氣價格將隨後呈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如產生任何有關天然氣價格的爭議，規劃計劃部負責與中海油國際貿易協商。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二

#### 歷史數據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本公司預期交易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二。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從中海油國際 貿易購買天然氣	2,879,788	2,945,829	3,300,000	3,480,00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二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2.2百萬元和人民幣2,382.7百萬元(未經審計)。為免生疑問，本通函中提及的交易二的交易金額已包括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之基準

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的基準，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今年年初國際原油(Dated Brent)平均價格的大幅上漲，及尿素或甲醇價格的上漲觸發了上述《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採購天然氣的成本大幅上升，且該等成本預期於2023年也將維持於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內，國際原油(Dated Brent)的平均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6.7%；
- (ii) 根據本集團於海南各生產裝置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的理論最大用氣量；及
- (iii) 為相關物價變動、本公司未來的運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置的3%的緩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二於2022年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2022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二。

## II. 與富島化工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有關成立富島化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富島化工獲指定生產丙烯腈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丙烯腈項目(當中包括年產量200,000噸的丙烯腈裝置，年產量70,000噸的MMA裝置以及生產乙腈及其他產品的裝置)即將於2023年投產。因此，董事會預期自2022年底起與富島化工開展持續交易。吾等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富島化工

###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 a. 本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及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後勤管理服務、住宿／餐飲服務、碼頭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材料／設備採購服務以及公用工程物資供應；及
- b. 本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出售產品(甲醇、液氮等)，而富島化工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丙烯腈、乙腈、MMA等)。

### 期限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相關批准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協議重續。

### 定價原則

為促進對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內部控制，本公司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兩類，分別為(i)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根據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以及不遜於富島化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相關價格將根據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1. 有關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 a. 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 c.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鄰近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 2. 有關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 a. 不高於富島化工向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提供同類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或
- c.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鄰近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而言，倘相關政府機構於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目前概無現行政府定價。

### 定價程序

為確保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採辦部門和紀檢委員會負責人組成的採辦管理委員會，以決定產品的供應商。決定產品的供應商的程序載列如下：

採辦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銷售產品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格及條款，並保證富島化工於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如可行)。如果由於特定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專有性、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過程無法實現，採辦管理委員會將同該種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來保證其符合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

---

## 董事會函件

---

### 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年度上限及相關基準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由於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該等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有關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有關年度上限及相關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富島化工之間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

###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認為，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 a. 按富島化工丙烯腈項目裝置於2023年正式開始運營之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丙烯腈、乙腈和MMA的理論最大生產量；
- b. 2022年丙烯腈、乙腈及MMA的市場價格；及
- c. 針對相關物價波動、本公司未來運營需要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定的5%緩衝。

### III.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採用各種內部監控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銷售及定價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辦法，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

於訂立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審查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費率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的框架協議一致，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得到考慮及保障。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負責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管理制度的運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監控情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交易金額)。本公司將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被超逾前重新遵守相關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亦將定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確認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或並無超逾建議的適用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查及年終審核。

### IV.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言

如上文所述，《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需求於2023年將會增長，且《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成本於2022年增長且預期於2023年將會維持於較高水平。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所需且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之一中國海油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鑒於中國海油集團的雄厚資源



及經驗，本集團宜尋求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援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而該等交易將可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獲得可靠及穩定的原料及服務供應。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營運，上文所述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2.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為落實本公司布局丙烯腈業務的戰略發展要求，本集團丙烯腈項目將於2023年投產。本集團可協助富島化工將銷量及售價維持在穩定健康的水平，尤其是在富島化工的初創階段。利用本集團的國內外銷售渠道，富島化工可受益於本集團廣泛堅實的銷售網絡，為其產品開拓市場。此外，本集團在銷售過程中亦具備強大議價能力，在相同地區同業之間已基本實現主要產品價格領先的目標地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可協助富島化工取得可盈利的價格。

董事認為，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言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海油國際貿易是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國海油的聯

繫人，並因此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進行的該等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應在逾越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均須分別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島化工51%股權，而中國海油(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間接持有富島化工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島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和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和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業經營油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商。中國海油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良好的發展態勢，由一家單純從事油氣開採的上游公司，發展成為主業突出、產業鏈完整的綜合型能源集團，形成了涵蓋上游石油業務

(如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煉油、石油化工、天然氣利用、發電、化肥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金融服務。

中海油國際貿易主要從事原油及精煉產品的批發業務。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油之控股股東為中國海油。

富島化工主要從事丙烯腈產品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生產、製造和銷售，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VII. 董事會確認

就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於中國海油的職位，彼等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同意向獨立股東提呈(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獲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上述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 VIII.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就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2)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的條款及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3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

- (1) 就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2)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的條款及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以下事項的批准：

1.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2.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738,999,512股內資股所附的投票權由中國海油控制，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1%。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十四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第一份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已於2022年11月11日寄發。

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在寄發第一份通告後提呈額外決議案，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補充通告中所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202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正式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為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有權就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為行事，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並不相同，並有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方會被指定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在2022年12月8日或之前按其上市印列指示填寫及交回的回條均屬有效。

### **X.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X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注意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的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均為2022年12月9日)。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2022年12月9日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致獨立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及  
與關連附屬公司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函件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發送給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通函(簡稱「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函件的詞句具有通函所賦予的定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2至53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

- (1) 就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的條款及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余長春、林峰及謝東  
謹啟

2022年12月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就富島化工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連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在 貴公司內部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中，注意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一及交易二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7百萬元。預期(i)交易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一；及(ii)交易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二。因此，於2022年11月11日（「第一份公告日期」），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2年11月18日（「第二份公告日期」）， 貴公司與富島化工就（其中包括）2023年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訂立《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已就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已簽立協議之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之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概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除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海油、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海油國際貿易、富島化工、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而吾等概無義務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複肥）及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及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7,370,785	6,109,852	20.64	13,398,008	10,417,493	28.61
— 尿素	2,486,437	2,016,291	23.32	4,352,870	4,055,126	7.34
— 甲醇	1,738,141	1,277,245	36.09	3,213,056	2,331,577	37.81
— 磷複肥	1,781,910	1,475,228	20.79	2,814,900	2,105,007	33.72
— 其他	1,364,297	1,341,088	1.73	3,017,182	1,925,783	56.67
毛利	1,408,050	1,285,227	9.56	2,936,409	1,333,728	120.17
年度溢利	1,046,026	1,327,925	(21.23)	1,641,435	779,157	110.67

如上表所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億元及人民幣29.4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分別增加約28.61%及120.17%；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3.7億元及人民幣14.1億元，較2021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64%及9.56%。

茲提述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 (i) 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上述 貴集團尿素、甲醇及磷複肥的銷售價格同比均有大幅程度上升；
- (ii) 2021年財年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a)上述尿素、甲醇及磷複肥的價格大幅上漲超過成本上漲；(b)聚甲醛價格大幅上漲超過成本上漲；及(c)貿易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毛利增長，惟部分因輸送量成本同比增加導致八所港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及
- (iii) 2022上半年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a) 2022年甲醇價格及銷量增加；及(b)其他業務毛利增加，惟部份因(a)磷複肥原材料價格上漲及銷量減少；(b)尿素原材料價格上升但產銷量減少，乃因 貴集團兩套裝置檢修；及(c)聚甲醛銷量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的溢利從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8億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6.4億元，增幅約110.67%。茲提述2021年年報，此增長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iii)融資收入增加；(iv)於2021財年確認出售一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及(v)於2021財年確認視為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惟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轉盈為虧，由在2020財年錄得其他淨收益轉為在2021財年錄得其他淨虧損；(ii)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iii) 2021財年確認減值損失；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

貴集團2022上半年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0.5億元，與2021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1.23%。茲提述2022年中期業績，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 2022上半年並無就出售一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錄得收益；(ii)其他收入淨額及融資收入減少；(iii)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及(iv)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淨收益轉為2022上半年錄得匯兌淨虧損，但被(i)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ii)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及(iii)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 有關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海油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最大的國有石油公司之一，在中國專業經營油氣勘探，總部位於北京。中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商。中海油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好的持續發展態勢，由一家單純從事油氣開採的公司，發展成為主業突出、產業鏈完整的綜合型能源集團，形成涵蓋上游石油業務(如油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下游石油業務(如煉油、石油化工、天然氣利用、發電、化肥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金融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海油國際貿易主要從事原油及精煉產品的批發業務。中海油國際貿易為中海油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油之控股股東為中國海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誠如董事所告知，富島化工主要從事丙烯腈產品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生產、製造和銷售，並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間接持有51%及49%的股權。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需求(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作出有關採購)於2023年將會增長，且《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 貴集團採購天然氣的成本於2022年增長且預期於2023年將會維持於較高水平。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所需且符合 貴集團利益。 貴公司是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之一中國海油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鑒於中國海油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 貴集團宜尋求中國海油集團的支援並與其維持業務關係，而該等交易將可確保 貴公司的生產獲得可靠及穩定的原料及服務供應。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交易一的現有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900.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一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6.8百萬元。儘管目前並無超過交易一於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指及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

團的丙烯腈項目將於2023年投產，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貴集團為丙烯腈項目的運營而採購丙烯、丙酮及燃料氣的需求將會增長。因此，需要修訂交易一的年度上限。

- 交易二於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879.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二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82.7百萬元。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近期天然氣價格的變動，預期現有年度上限二不足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因此需要修訂交易二的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i) 貴集團在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上半年來自尿素、甲醇及磷複肥的收入合計份額分別約81.51%、77.48%及81.49%；及(ii) 貴集團在2021財年及2022上半年的收入與上個年度／期間相比分別增長約28.61%及20.64%。

### 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落實貴公司布局丙烯腈業務的戰略發展要求，貴集團丙烯腈項目（將由富島化工推行）將於2023年投產。貴集團可協助富島化工將銷量及售價維持在穩定健康的水平，尤其是在富島化工的初創階段。利用貴集團的國內外銷售渠道，富島化工可受益於貴集團廣泛堅實的銷售網絡，為其產品開拓市場。此外，貴集團在銷售過程中亦具備強大議價能力，在相同地區同業之間已基本實現主要產品價格領先的目標地位。貴集團的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可協助富島化工取得可盈利的價格。

茲提述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報告及誠如董事所告知，丙烯腈項目為貴集團的重點項目之一，目前在有序推進。於2022上半年，丙烯腈項目的建設及生產準備工作穩步推進，基本完成階段性目標。2022年，貴集團將確保丙烯腈項目試車成功，做好生產銷售準備。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交易一

交易一之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當中包括交易一的條款)載於下文,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一—《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與銷售產品」一節下「交易一之主要條款」分節。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訂約方

貴公司

中國海油

交易一的範圍

就交易一而言：

- a.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服務、電訊和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項目管理服務、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辦服務、運輸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服務、諮詢服務及後勤管理服務等,視乎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所建設施類型而定;以及
- b. 中國海油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鉀肥、藥劑及天然氣等)。

期限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訂約雙方協議後亦可續訂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定價原則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一將按不遜於中國海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中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a.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成員)或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在相同地區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或
- c. 在附近地區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

然而，倘有政府機構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交易一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供應與產品目前概無現行政府定價。

吾等獲董事告知，在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交易一很大一部分金額為採購鉀肥的金額。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就 貴集團在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上半年各年度採購鉀肥所簽訂的個別合約清單。吾等從上述概要中隨機選取並獲 貴公司提供三份在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上半年關於鉀肥採購的交易文件。在比對交易文件及當時的鉀肥單價後，吾等注意到，中國海油集團所採購鉀肥的單價並不高於當時的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交易一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貴公司已實施與交易一有關的若干定價程序。吾等認為定價程序如能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交易一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定價原則。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

以下載列(i)交易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及(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交易一的歷史交易 金額	608,925	450,264	286,84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691,638	893,208	900,221
使用率(%)	88.04	50.41	不適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			2,620,000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各種因素估算得出，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一節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之基準」分節。

如上所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在2020財年約為88.04%，在2021財年約為50.41%，而交易一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前9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31.86%。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2年前9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ii)由 貴公司所制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明細；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的計算。吾等注意到，在制定現有年度上限一時， 貴公司估計現有年度上限一中很大一部分金額將源於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天然氣。然而，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本應根據交易一採購天然氣，惟其自2021年起便停止生產尿素及甲醇，繼而導致2021財年的利用率較低。如果將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天然氣的部分從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中剔除，2021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達約82.38%，2022年前9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將為2022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1.81%。

根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的計算，吾等注意到，在制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時，董事(i)已刪除對銷售天然氣的估算部分，而現有年度上限一的其他元素則維持不變；(ii)已計及富島化工其他供應（主要為丙烯）的估計採購金額。經吾等詢問，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丙烯腈項目（將由富島化工進行）將於2023年投產，其丙烯的年加工量約為0.2百萬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在計算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時注意到，與提供丙烯有關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基於丙烯年加工量約0.2百萬噸及每噸丙烯估計單價約人民幣7,920元計算。為評估計算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時所採納的丙烯估計單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搜索自2022年1月4日起計至第一份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一年期間（「第一個回顧期間」）的丙烯每日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丙烯現貨價格呈上漲趨勢，並於每噸人民幣7,600元至每噸人民幣8,350元之間波動，之後丙烯現貨價格飆升，在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及2022年3月9日達到最高的人民幣9,250元／噸。此後，丙烯現貨價格在每噸人民幣6,800元至9,100元之間波動，並在第一份公告日期達到人民幣7,300元。

根據第一個回顧期間丙烯的歷史現貨價格的變動，吾等並不懷疑在釐定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一時所採納的丙烯估計單價的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已在建議年度上限一中加入5%的緩衝，以應對相關商品價格的波動、貴公司未來的營運需求及潛在變動。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得知，在建議年度上限中

加入10%的緩衝乃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並不懷疑5%的緩衝的合理性。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適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的假設而估計得出，而該等假設未必一直有效，亦非對交易一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交易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交易一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交易一的條款(當中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2. 交易二

### 交易二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內容有關向貴集團供應天然氣，其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本集團購買天然氣」一節下「交易二之主要條款」分節。各項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期限為自各合同的開始日期起計20年。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中海油的內部安排，中海油內部從事天然氣銷售的經營主體於2021年由中海油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海油的另一附屬公司中海油國際貿易。基於這一安排，上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各方(作為供應商)亦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變更為中海油國際貿易。由於天然氣的來源仍在中海油內部，該安排對向貴集團的天然氣供應沒有不利影響。除此以外，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中「《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所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保持不變。

定價原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交易二的價格將根據(如適用)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一季度或上一個月的天然氣價格，該價格是根據普氏原油市場快報獲得的四種主要原油的平均價格及《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下的相關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計算；
- b. 基礎價(經參照氣田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合理溢利)，並根據國家價格監管機構的定價政策的變化、國內能源市場價格、國內天然氣價格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等因素進行調整；或
- c. 基礎價(經參照氣田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合理溢利)。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交易二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9個月的概要。吾等從上述概要中隨機選取並獲得三份在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9個月關於交易二的交易文件。在比對上述交易文件及當時的天然氣市場價格後，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高於當時的天然氣市場價格。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交易二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 貴公司已實施與交易二有關的若干定價程序。吾等認為定價程序如能有效實施，將有助確保交易二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定價原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以下載列(i)交易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及(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交易二的歷史交易金額	2,489,018	2,622,160	2,382,65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967,467	2,814,157	2,879,788
使用率(%)	83.88	93.18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		3,300,000	3,480,000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各種因素估算得出，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二」一節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之基準」分節。

如上所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在2020財年約為83.88%，在2021財年約為93.18%，而交易二於2022年前9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82.74%。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乃維持於較高水平。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2年前9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ii)由 貴公司所制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明細；及(iii) 2022財年及2023財年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的計算。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向關連人士採購約3.6百萬噸天然氣及約3.4百萬噸天然氣；而 貴集團在2022財年及2023財年預期將分別採購約3.5百萬噸天然氣及3.3百萬噸天然氣。交易二的交易金額之所以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天然氣的單位成本增加。

就天然氣的估計單位成本而言，吾等注意到在制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時所採納的估計單位成本低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的海南陸上及進口管道天然氣的最新出廠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已在建議年度上限二中加入3%的緩衝，以應對相關商品價格的波動、 貴公司未來的營運需求及潛在變動。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得知，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乃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並不懷疑3%的緩衝的合理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為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適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的假設而估計得出，而該等假設未必一直有效，亦非對交易二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交易二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交易二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交易二的條款(當中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3. 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

#### 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的條款)載於下文，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與富島化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分節。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貴公司

富島化工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 a. 貴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及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後勤管理服務、住宿／餐飲服務、碼頭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材料／設備採購服務以及公用工程物資供應；及
- b. 貴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出售產品（甲醇、液氨等），而富島化工同意向 貴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丙烯腈、乙腈、MMA等）。

期限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取得相關批准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協議重續。

### 定價原則

根據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富島化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價格將根據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 a. 不高於富島化工向其聯繫人(貴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提供同類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或
- c.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鄰近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而言，倘相關政府機構於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目前概無現行政府定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採辦部門和紀檢委員會負責人組成的採辦管理委員會，以決定產品的供應商。有關 貴公司採辦管理委員會採取的程序，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與富島化工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定價程序」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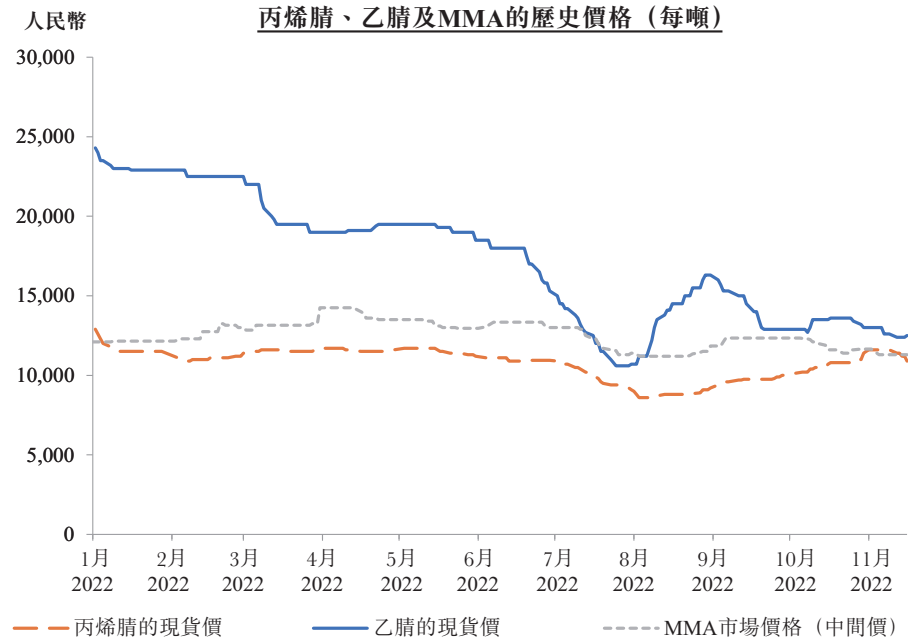
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富島化工之間沒有進行任何交易。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於2023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3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各種因素估算得出，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與富島化工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獲得關於2023財年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富島化工生產丙烯腈、乙腈及MMA的最大年產量；(ii)丙烯腈、乙腈及MMA的預計單價；以及(iii)相關商品價格波動、貴公司未來經營需求及可能的市場變化的5%緩衝而制定。

為評估計算就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丙烯腈、乙腈及MMA的估計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搜索自2022年1月3日起計至第二份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第二個回顧期間」)的華南丙烯腈及乙腈的每日現貨價格以及MMA的每日市場價格(中間價)。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如上表所示：

- (i) 丙烯腈的現貨價在第二個回顧期間在每噸人民幣8,600元至每噸人民幣12,900元之間波動；
- (ii) 乙腈的現貨價在第二個回顧期間開始後甫呈現總體下降趨勢，從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6月21日在每噸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4,300元之間波動。此後，乙腈現貨價大幅下跌，在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及2022年8月1日達到最低的每噸人民幣10,600元，然後在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2日出現反彈，達到每噸人民幣16,300元。於2022年9月5日至第二份公告日期，乙腈的現貨價在每噸人民幣12,400元至每噸人民幣16,000元之間波動；及
- (iii) 在第二個回顧期間，MMA的市場價格(中間價)在每噸人民幣11,200元至每噸人民幣14,250元之間波動。

在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丙烯腈、乙腈及MMA的估計單價與2022年10月至第二份公告日期止期間的各自現貨價或市場價格(中間價)接近。根據第二個回顧期間丙烯腈、乙腈及MMA的歷史現貨價格

的變化，吾等並不懷疑在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丙烯腈、乙腈及MMA估計單價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已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5%的緩衝，以應對相關商品價格的波動、貴公司未來的營運需求及潛在變動。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得知，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乃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因此，吾等並不懷疑5%的緩衝的合理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就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方面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適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的假設而估計得出，而該等假設未必一直有效，亦非對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富島化工產品銷售交易的條款(當中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如適用)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當中包括有關的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檢討詳情必須包括在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當中須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概無按照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如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建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規定，吾等認為目前已有足夠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故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2年12月9日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除本公司監事劉莉潔女士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220,000股以外。

除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中國海油的專職外部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專業機構聲明

本通函包含以下專業機構的陳述、觀點或建議：

名稱	資格
----	----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上述專業機構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以文中各自出現該處的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以及上述專業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發佈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資產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和本公司監事均無於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無重大不利變動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發現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發佈經審計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素。

## 其他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海南省東方市八所鎮園區三路3號。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 本文件有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並以英文文本為準。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i)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 (ii) 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及
- (iii)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吾等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的詳情，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十四層會議室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3. 考慮及批准通函所載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以落實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4. 考慮及批准通函所載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以落實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市  
2022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上述決議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而正式填妥及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為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為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並不相同，並有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方會被指定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敬請留意，202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回條及其他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